

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（鐘點制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 7 名（鐘點制）、臨時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 2 名（鐘點制）、備取若干名。視核定名額，若補助經費變更，從後面名次解雇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籍者，性別不拘。
  - （二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愛心與耐者（具教師助理員或護背景者尤佳）。
  - 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情事者。
  - （四）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  - （五）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 - （六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  - （七）具有特教、護理醫療、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。
- 四、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如廁並清潔。
  - （二）協助教師教學。
  - （三）學生上下學交通協助。
 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住宿生管理員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學生住宿生活之照顧與輔導。
  - （二）宿舍環境衛生的維護。
  - （三）意外事件及疾病之預防與處理。
 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當學年結束止。
- 七、薪資：依勞基法規定時薪計算。
- 八、工作時間：
  - （一）教師助理員：07：50-16：20（按時計酬），每日至多 8 小時，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(二) 住宿生管理員：每日至多 8 小時，返鄉日或人員有所變動時，需配合主管單位的調整與安排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親自報名。

(二) 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00 前親送本校。

(三) 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 2 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處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3-8544225 轉分機 302 或 304。

十、應檢附證件：證件不全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1. 報名表(請事先填妥)。
2.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請貼於報名表)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(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6.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。
7. 良民證。

十、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：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lmrs.hlc.edu.tw/> 首頁最新消息，採 A4 格式列印。

十一、面試日期：107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50 分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參加面試。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起，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。

**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臨時契約僱用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		應徵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生管理員
學歷					
專長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
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		
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		
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		
證 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民證。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專長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				
通訊處					
電 話	日：( )		手機號碼：		
	夜：( )				
貼 相 片 處			簽 名		
			蓋 章		